

株环评〔2021〕7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省茶陵县龙家山水电站工程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茶陵县龙家山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湖南省茶陵县龙家山水电站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报告”和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关于对茶陵县龙家山水电站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茶陵县龙家山水电站工程位于茶陵县虎踞镇金山村，2005年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湘环评〔2005〕4号），2008年建成投运，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有所变动，主要变更内容为：①项目建设单位由茶陵县湘浙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茶陵县龙家山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总投资由6020万元变

更为8100万元。②主要机电设备由4台2.5 MW发电机组变更为5台2.5 MW发电机组，装机总容量由10MW变更为12.5MW。③过鱼设施变更，取消了升鱼机等过鱼设施配套。④设计的死水位由88.20m增加到90.0m。⑤对最小下泄流量保证措施进行变更，取消大坝固定泄水建筑物建设，采用水轮机运行下泄方式。

根据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继续运行。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生态环境管理。按照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要求下放生态流量，在枯水期，不能满足最小下泄流量要求时，水电站应优先满足最小下泄生态流量要求，采取停产或者减少发电量措施，严禁坝址至发电尾水排放之间发生脱水现象。增设生态流量在线监测设施，生态流量监测数据接入省、市、县级小水电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单位应委托当地渔业管理部门每年在流域内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对鱼类资源进行补偿。

2、严格噪声环境管理。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

抹布等）暂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拦污栅打捞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

4、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工程变更未涉及部分按原环评批复（湘环评〔2005〕4号）执行。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茶陵分局负责。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及茶陵分局。

六、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9日